

專門科目認證Q & A

更新日：103/03/06

Q1：修習中等教育學程，除修習教育學分外，是否還要符合專業科目的規定？

A1：是的；中等學程的學生，除教育學分外，必須在參加教育實習前修滿所登記科別或領域別的專業科目學分數，如機械系的學生，若想登記機械科教師，則須修畢機械科所規劃的專業科目 36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6 學分)。

Q2：何謂專門課程？

A2：專門課程係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除了教育學分之外，要擔任某科、某領域的老師還必須具備該科、領域的專業學分。各科、領域的學科專門學分究竟是那些？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格下載」處「專門科目認定」部分查詢。

Q3：大學部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A3：1、可選擇本科系學分為未來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2、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相關科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以利選課

Q4：研究所學生如何選擇未來任教專門科目？

A4：1、須為相關系所或是至少修習與輔系資格相同之課程才可選擇該專門科目。
2、請先核對大學成績單是否符合未來任教之本校專門科目學分
3、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學分數採認問題可請教專門科目相關系所
4、儘速詢問開課科系是否同意開放選課並於畢業前補修尚未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
5、若確定無法補足未來欲認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請儘速選擇其它學科之專門科目並於畢業前補足專門科目學分

Q5：目前是研究生與大學念的是同一科系，還要再修讀專門科目嗎？

A5：假如專門科目的課程都已經在大學時修讀過，就無須再重複修讀。但假如有缺漏的部分，就只要補上這些課程即可。

Q6：目前是研究生，所就讀的科系與研究所不同，要認證哪一個領域？

A6：假如大學與研究所的科系都在學校的認證範圍，可以自由選擇，假如所選的是大學的領域，只要對照專門科目，補上缺漏的課程即可。但假如選擇的是研究所的領域，就得補修該領域的專門科目課程。因為專門科目課程大多開設在大學部。

Q7：申請專門科目認定程序為何？

A7：1、專門科目認定申請時間：100 年度下學期起，收件日期為 2 月和 8 月的 1~14 日。

2、專門科目之申請資料：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認定」之說明。

3、領取證書時間：送件後需 2 個月的作業時間，名單確認後將於公佈於師培網。

Q8：是否可以申請第二科以上之專門科目認定？

A8：可以，但只能選擇一科專門科目做為實習及教檢科目。另一個專門科目之認定僅能待成為合格教師後辦理加科登記時適用。

Q9：領域專長或任教科別審查時教育學分是否可抵任教專門科目學分？

A9：不可以。

Q10：專門科目的採認課程是否有限制？

A10：1、100 年 8 月 1 日起，採計年限規定。以其自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

2、學分數的採計標準

(1)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專業審查認定後，均予承認。

(2)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經專業審查認定後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3)所修之科目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時，不予採認。

(4)學分採認如有疑議，需送交相關專業系所認定之案件將酌收審查費。